**108年臺南市體育獎助金申請文件檢核表**

1. **請申請人事先檢核以下文件，所送資料如不齊全者，將退回文件俟補正完畢方予受理。(申請文件經審查完畢公告審查結果後，申請人僅得就審查有疑慮之部分提出申請查詢，恕不受理補件作業，請務必注意！)**
2. 各項檢核事項符合者，請於□打：
3. □**申請名冊1份，有核章**。

(以學校/團體為單位統一送件申請者，所有申請人請彙整於同一份名冊內。)

1. **回傳申請名冊Excel電子檔：**(下列2擇1)

□於教育局填報系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。編號10406)上傳。

□無線上填報權限寄至physical0203@gmail.com電子信箱。

1. □**申請表，有核章**。
2. □**戶籍資料(選手)** ：

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108年4月1日以後申請)；□申請人記事欄位無省略**。**

1. □**身分證明(教練)** ：□該項運動C級以上教練證影本；及□本人身分證影本。
2. □**獎狀或成績證明** ：□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(職章或申請人印章)。
3. □**秩序冊相關頁面影本**：
4. (1)□秩序冊封面、(2) □競賽規程、(3) □**該隊**隊職員名單、

(4)□該參賽項目組別名單或賽程表(可清楚辨識該項目全部參賽隊數)。

1. □影本有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核章。
2. □申請全國/國際競賽所檢附之參賽項目組別或賽程表，有加註「**縣市/國家名稱**」。
3. □國外**原文秩序冊**，有就以下部分**附中文翻譯**：
4. 賽會名稱全銜。
5. 參賽項目及組別。
6. 隊職員名單(申請人姓名)。
7. 同一組之參賽國家別。
8. □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個人為單位依下列次序裝訂，並依申請名冊序號排序：
(一)申請表。
(二)戶籍謄本(選手)；身分證及教練證(教練)。
(三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
(四)秩序冊。